

國立聯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97年5月21日9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
修正通過

97年6月10日9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8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
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，以及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注意事項訂定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習效果，提升學生自信，培養學生勇於負責承擔的正面態度，發展積極服務的人生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之模式，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，於課程或活動方案中，結合有意義之服務活動及結構化之反思與互惠過程，達到所訂定之學習目標。
- 四、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應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由校長召集。
- 五、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方案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但亦得由推動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，提出方案，提供給各教學單位參酌辦理。
- 六、本服務學習課程為通識課程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為選修2學分，每學期36小時，包括校內基礎訓練課程18小時，社區服務學習12小時，反思分享課程6小時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(一)、服務學習(二)為選修0學分，每學期18小時，包括校內基礎訓練課程3小時，校內外服務學習13小時，反思分享課程2小時。
 - (三) 校內基礎訓練課程，包括服務學習定義、精神及內涵，服務機構或對象現況，專業能力、職場倫理及安全等注意事項。
 - (四) 社區服務學習，服務機構或對象之選擇，應結合課程及專業學習內涵。
 - (五) 反思分享課程，包括服務學習心得撰寫、報告與討論等。
- 七、選修課程授課教師，應依教育部政策要求，妥慎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方案，並應依學習目標、學生專長及社區需求，妥善規劃服務內容，掌握學生服務情形，注意學習性、公益性、安全性。
- 八、選修課程授課教師，須要求學生出席基礎訓練課程，並協助學生瞭解服務現場之服務狀況，落實執行服務學習，並引導學生觀察，帶領團體反思，分享心得，評閱心得報告，評定成績。
- 九、為分擔選課學生參加服務學習課程之風險，除學生投保之團體平安保險外，另增加選課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投保意外事故保險，由授課教師負責輔導，所需經費由學校檢討支應。
- 十、為降低校外服務學習交通風險，校外服務學習課程，得由授課教師決定選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採租賃遊覽車方式，載運同學往返本校至服務學習地點。
- 十一、前項有關學生投保意外事故保險行政作業，由選修課程開課教師協請學務處生輔組統籌辦理。
- 十二、服務學習通識課程授課教師，每年必須參加教育部舉辦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一次(含)以上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